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

第二十六冊

給水排水的外部管道網和構築物

城市建設總局編

基本建設出版社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价目表

第 二 十 六 冊

給水排水的外部管道網和構築物

基 本 建 設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建委宿舍30号楼)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6号

建委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号15052.68.787×1092 • 1/16 印張 3 7/8 字数96,000字

一 九 五 六 年 六 月 第 一 版

一 九 五 六 年 七 月 北 京 第 二 次 印 刷

印数3235—9434册 定价0.59元

目 錄

技術条件	(1)
------------	-------

第一篇 上水道外部管網和構築物	(3—27)
-----------------------	----------

第一章 初步設計	(3)
----------------	-------

第二章 地下水引水工程技術設計和施工圖	(5)
---------------------------	-------

第三章 淨水構築物及葯劑倉庫的技術設計和施工圖	(6)
-------------------------------	-------

第四章 貯水池及水塔的技術設計和施工圖	(12)
---------------------------	--------

第五章 二級泵站和循環系統的技術設計和施工圖	(15)
------------------------------	--------

第六章 上水道管網和輸水管的技術設計和施工圖	(16)
------------------------------	--------

第七章 水冷却裝置之技術設計和施工圖	(23)
--------------------------	--------

第八章 其他工程之技術設計和施工圖	(27)
-------------------------	--------

第二篇 下水道及雨水溝的室外管網和構築物	(28—44)
----------------------------	-----------

第一章 初步設計	(28)
----------------	--------

第二章 管網、幹管和洩水管的技術設計和施工圖	(31)
------------------------------	--------

第三章 下水道泵站的技術設計和施工圖	(35)
--------------------------	--------

第四章 淨化構築物的技術設計和施工圖	(37)
--------------------------	--------

第五章 其他工程的技術設計和施工圖	(44)
-------------------------	--------

第三篇 衛生防護區	(45—46)
-----------------	-----------

第四篇 水力除灰裝置	(47—50)
------------------	-----------

第五篇 城市 and 村鎮的清潔衛生工作	(51—57)
----------------------------	-----------

第一章 城市或村鎮的清潔衛生工作	(51)
------------------------	--------

第二章 單項清潔衛生設施	(52)
--------------------	--------

附 錄	(58—59)
-----------	-----------

技 術 条 件

一、本册統一价目表包括上下水道外部管網的構築物和建筑物的技術部分和土建部分的設計費用及編造各种構築物預算价格。

二、表4,5,6,7,8,10,16 (一部分), 22,39,40,41,42,43,45,46,47和55內之价格不包括建筑物建筑藝術設計、隧道、溝渠和管架桥的建筑設計費用, 此項价格參照統一价目表第二册計算。

三、本册統一价目表不包括下列各項工程的价格。

1. 按照統一价目表第一册計价的勘察工程。
 2. 按照統一价目表第21册計价的地面水源引水工程, 水工工程及一級泵站之設計工作。
 3. 進行單独的机械設備設計、管道詳圖及按統一价目表第32册規定的直徑在400公厘以上的非标准的接头配件施工圖。
 4. 按照統一价目表第2,3册計价的建筑羣和構築物樞紐美化佈置的透視圖設計工作。
 5. 按照統一价目表第2,3册所規定的室內上水道、下水道、採暖通風設計工作和按照統一价目表第27册計价的供电及电力設備設計及按照統一价目表第24或30册所計价的自动化及調度管理設計工作。
 6. 編制管網及構築物管理条例。
 7. 編制施工組織設計。
 8. 在当地佈置管網及構築物。
 9. 对現有管網及構築物進行清点、調查及填寫証件。
 10. 選擇用地及对施工進行監督。
 11. 道路、圍柵、豎向佈置、樞紐地区綠化、輔助服务性建筑物及構造物的設計。
- 四、价目表內的价格系按已确定的各設計方案为一般所採用的各种構築物及各种結構的設計費用。

实行新的工藝規程的構築物或特有結構的設計費用, 按單独的成本核算計价。

在沒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 使用标准設計和重复使用單独設計, 適用於当地条件的修改工作价格, 应按統一价目表总合規定內之規定計算 (总合規定19条) 如下:

三階段設計时, 在初步設計或技術設計階段中, 使用标准設計或重复使用圖紙时, 其設計費用应采用降低系数, 即初步設計費用乘以0.15的降低系数; 技術設計費用乘以0.10的降低系数。

兩階段設計时, 在初步設計階段中, 使用标准設計或重复使用圖紙时, 其設計費用的确定是將初步設計費用乘以0.25的降低系数; 在設計施工圖階段中, 使用标准設計或重复使用圖紙並与当地条件相結合的价格, 將施工圖的价格乘以0.30的降低系数确定。

在一个建筑場区多次使用标准設計或重复使用圖紙时, 其中每一重复結合工作的价格, 以施工圖的价格0.15計算。特殊者例外。

五、初步設計的編制价格包括上水道或下水道系統內所有構築物。

各个不同构筑物之技術設計和施工圖的編制价格要在該构筑物之專表內查对。

編制各单独构筑物的初步設計时，其設計費用按編制該构筑物技術設計費用的 30% 計算。

六、如果有兩個不同的設計 机构來編制用地內、外上下水道管網 及构筑物的初步設計时，則此兩机构应共同設計上下水道示意圖。

七、使用中的构筑物和上下水道系統的驗算，应按单独的成本核算進行計价。

八、本冊表 2 和 34 所列之初步設計費用，只規定一項工程（工厂、工場、联合企業、礦井和居民区等）的給水或排水設計。

数种工程的上下水道之初步設計費用，应按总用水量的总和計算，並加上各个单独工程初步設計費用的 25%；各单独工程的用水量只記於总借貸 对照表內，不需要 另行做支付表。

九、具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給水或排水系統的初步設計費用应分別按每个系統乘以 0.85 系数計算。網內有揚水和淨水构筑物的独立管網做为上水道或下水道一个单独系統。

十、包括許多工業企業和城市区域之上水道 或下水道总示意圖及首都和远景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各城市之上下水道的总示意圖的編制費用，按单独成本核算确定。

十一、如果有上水道或下水道总示意圖时，則初步設計的設計費用按編制該构筑物技術設計之設計費用的 30% 計算（見技術条件第 5 点）。

十二、編制技術設計的預算价格，按編制該构筑物技術設計全部价格的 10% 計算。

十三、与室外上水道构筑物相类似的室外下水道构筑物，相应的按表 7, 8, 11, 12, 13, 19, 20, 21, 22 和 31 計算。

十四、設計採礦区的上水道或下水道，按表 2, 17, 18, 23, 34, 35, 36 之价格均乘以系数 1.1 計算。

十五、按照表 23, 36, 56, 64 确定設計費用时，管道長度小於 1 公里者，亦按 1 公里計算。

十六、給水水厂、污水处理厂之設計費用系根据本冊統一价目表第一、二篇表內所計算的各构筑物之設計費用的总和計算。同时另加 10% 作为有必要的管道、管溝等之綜合佈置圖紙的編造費用。

十七、作为一条地下公用管綫者計有：

1. 一条上水道管網或下水道管網。
2. 一条瓦斯管綫或無固定用途的管綫。
3. 一条暖气管或其他管溝或一座管架桥。
4. 一条無固定用途的电綫網。

十八、本冊統一价目表各表內所載之設計費用均以元为單位計算。

第一篇 上水道外部管網和構築物

第一章 初步設計

一、給水初步設計費用包括以下各項工程：

1. 工業企業或居民点区域内給水及配水管網示意圖的設計費用（用地內管網及構築物之設計費用）；工業企業的該項設計費用按統一價目表有关各冊計算，城市、村鎮及單項工程的設計費用按本冊表 1 計算。

2. 給水水源的選擇、水的淨化方法及工業企業或居民点供水等價格按表 2 計算。

个别車間水的特殊處理設計費用按表 1 價格計算。

3. 地面水引水工程及供水工程和泵站工程的價格根據統一價目表第 21 冊確定，如果取地下水時，該項價格按本冊第 3 表技術設計費用的 30% 計算。

二、初步設計每一部分的價格均按每晝夜用水量及複雜程度規定之，這個複雜程度系根據以下資料確定。

註：確定工業企業或居民点屬於那一類複雜程度，應根據最高一類的指標確定。

表 1 複雜類別的規定

（1）城市和村鎮

第一類——一面供水，一個給水區。

第二類——兩面供水（兩個水源地或一個水源地和一個蓄水池）一個給水區。

第三類——一面供水及二個給水區。

第四類——較第三類更複雜。

（2）工業用地：

第一類——沒有循環水，不重複使用，一個給水區（就是說部分車間不用提高水頭）。

第二類——一個循環給水系統或是重複使用系統；在直流供水時有三個以下的給水區。

第三類——二～三個循環系統或重複使用系統。

第四類——較第三類更複雜。

表 2 複雜類別的規定

第一類——一個給水水源，水不加處理由水源地至用水地點的距離不超過十公里輸水管不設抽水設備。

第二類——一個或兩個給水水源至用水地點在十公里以上者或水不加處理，在輸水管設抽水設備（中間加壓）。

第三類——一個給水水源至用水地點的距離不超過十公里對水加以處理。

第四類——較第三類更複雜。

城市及村鎮給水示意圖和配水問題

計算單位——一个供水系統

表 1

序 号	每晝夜用水量 (以M ³ 計)	类 別			
		I	II	III	IV
甲	乙	1	2	3	4
1	100以下	111	130	163	202
2	101—500	130	163	208	254
3	501—1000	163	208	260	325
4	1001—5000	260	312	384	442
5	5001—10000	358	423	494	605
6	10001—20000	442	553	644	754
7	20001—30000	585	683	787	930
8	30001—50000	715	819	943	1,105
9	50001—100000	884	1,027	1,190	1,417
10	100001—200000	1,326	1,547	1,755	2,100

註：在其他各冊中沒有規定的給水設計（不包括企業綜合設計中的給水初步設計），按本表價格確定。

工業企業或居民點內引水，引水處理和供水問題

計算單位：——一个供水系統

表 2

序 号	每晝夜用水量 (以M ³ 計)	类 別			
		I	II	III	IV
甲	乙	1	2	3	4
1	1000以下	44	50	78	91
2	1001—10000	60	65	98	111
3	10001—30000	98	124	182	208
4	30001—50000	111	130	202	247
5	50001—100000	124	176	241	280
6	100001—500000	143	202	260	312
7	500001—1000000	156	215	280	345
8	1000001—1500000	169	234	312	371
9	1500001—2000000	182	254	345	403
10	每晝夜用水量超过 200 万立方公尺以上每增加50万立方公尺应增。	11	22	33	39

註：本表價格加上下列工程之初步設計費用。

- (1) 地面水源引水工程——水工工程和一級泵站工程按統一价目表第21冊計算。
 (2) 地下水引水工程——按本冊表3技術設計費用的30%确定。

第二章 地下水引水工程技術設計与施工圖

河床水和地下水引水工程与現有上水道系統的連接工程

計算單位——一項工程或一項連接工程

表3

序 号	工 程 說 明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部 份	土 部 份	合 計	技 部 份	土 部 份	合 計
甲	乙	1	2	3	4	5	6
	水平引水工程其受水井長度为:						
1	100公尺	55	39	94	44	54	94
2	101—200公尺	78	59	137	65	72	137
3	201—300公尺	98	78	176	85	91	176
4	301—500公尺	124	91	215	98	117	215
	每長100公尺增加	22	11	33	16	16	32
5	取地下水鑽孔在四个以下	39	33	72	33	33	66
6	取地下水鑽孔在8个以上 每2个增加20%	46	39	85	39	39	78
	泉水引水工程引水量为:						
7	5公升 / 秒以下	33	16	49	22	44	66
8	5—20公升 / 秒	39	20	59	27	50	77
9	20公升 / 秒以上, 每一同种引水工程如適用 該地而需要修改者均在 7.8.9.項內增加20%	50	22	72	33	60	93
10	自流井4个以下	39	33	72	33	65	98
11	自流井8个以下 自流井在8个以上者每增 2个增加20%	49	39	88	39	85	124
12	大口井引水工程(在二个 以下)	55	50	105	33	85	118
13	大口井5个以下 每增加一个須增加10%	61	60	121	50	100	150
14	与現有上水道系統的連接 工程	55	5	60	33	16	49

- 註：1. 从2个或2个以上的鑽孔或大口井取地下水时，則水泵站的設計費用按表16計算。
 2. 7—9項引水工程之建築設計（有必要時）按統一價目表第3冊計算。
 3. 設計引水工程的水文地質勘察概要編造，鑽孔方法過濾池型式及其他資料的價格，按統一價目表，第1冊計算。
 4. 引水工程的樞紐佈置，按本冊表31計算。

第三章 淨水構築物和葯劑倉庫之技術設計及施工圖

露天過濾池

計算單位——一個過濾池

表 4

序 号	過濾池的每小时能力 (以M³計)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甲	乙	1	2	3	4	5	6				
1	500以下	91	70	161	70	378	448				
2	501—1000	112	98	210	91	504	595				
3	1001—2000	119	126	245	119	721	840				
4	2001—3000	126	133	259	126	784	910				
5	6000	238	210	448	357	1,071	1,428				
6	9000	420	343	763	532	1,372	1,904				
7	12000	595	476	1,071	714	1,666	2,380				

攪拌器、反应室、澄清池或卧式沉淀池（一套設備）

計算單位——一個裝置

表 5

序 号	構築物の每小时能力 (以M ³ 計)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甲	乙	1	2	3	4	5	6		
1	500以下	55	62	117	52	306	358		
2	501—1000	78	78	156	85	501	586		
3	1001—2000	91	85	176	91	559	650		
4	2001—3000	98	91	189	98	618	716		
5	6000	280	221	501	442	1,105	1,547		
6	9000	468	332	800	611	1,625	2,236		
7	12000	663	442	1,105	780	2,145	2,925		

- 註：1. 如果沉淀池与有攪拌器的反应室分別設計时，則沉淀池的設計費用按表內費用40%計算，有攪拌器的反应室則按表內費用60%計算。
2. 如果葯剂系利用机械攪拌时，則反应室及攪拌器的設計費用乘以系数1.2計算。

旋轉式網狀過濾池水的机械澄清裝置

計算單位——一个裝置

表 6

序 号	裝置的每晝夜能力 (以M ³ 計)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甲	乙	1	2	3	4	5	6				
1	2000以下	72	26	98	55	10	65				
2	2001—10000	98	46	144	73	20	98				
3	10001—50000	137	59	196	98	33	131				
4	50001—100000	169	65	234	124	33	157				
5	100001—400000	189	78	267	143	33	176				

註：1. 表內价格不包括按統一价目表第32冊計算的過濾池的設計費用。

加氯气裝置、阿摩尼亞裝置及使用其他气体（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等）的殺菌裝置

計算單位——一个裝置

表 7

序 号	裝置的每小时能力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甲	乙	1	2	3	4	5	6			
1	有效葯剂的用量在 5 公 斤以下时	42	12	54	70	—	70			
2	超过 5 公斤时每增 1 公 斤增加	8	—	8	8	—	8			

註：1. 如果各种葯剂同时使用时，則其設計費用按每小时用量的总和計算。

藥 剂 处 理 設 备

計算單位——一个裝置

表 8

序 号	处理厂每小时之能力 (以M ³ 計)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甲	乙	1	2	3	4	5	6		
1	500以下	70	49	119	28	161	189		
2	501—1000	91	56	147	49	252	301		
3	1001—2000	98	84	182	56	329	385		
4	2001—3000	119	119	238	63	406	469		
5	6000	315	196	511	357	525	882		
6	9000	574	273	847	714	616	1,330		
7	12000	833	357	1,190	1,071	714	1,785		

註: 1.表內价格包括兩種葯剂的溶解及送往淨化構筑物的价格。

2.如果葯剂超过兩種时,則处理葯剂設備的設計費用每增添一种葯剂应增加30%計算。

3.如果一种葯剂时,按表內設計費用並乘以系数0.7計算。

金屬設備內水的化学处理裝置

計算單位——一个裝置

表 9

序 号	装 置 种 类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甲	乙	1	2	3	4	5	6				
	过濾池內水的混凝和澄清 裝置以及水的清除鉄質 及过濾裝置能力以小时 立方米計:										
1	10以下	169	—	169	338	—	338				
2	11—50	189	—	189	488	—	488				
3	51—100	202	—	202	598	—	598				
4	101—250	247	—	247	715	—	715				
5	251—500	280	—	280	806	—	806				
	每增加 500M³ / 小时应增 添:	44	—	44	91	—	91				
	Na陽离子化H陽离子化过 濾裝置,酸类吸收裝置,										

(續前)

序 号	裝 置 种 类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甲	乙	1	2	3	4	5	6				
	独立的裝置) 能力以小时立方公尺計										
21	10以下	38	—	38	137	—	137				
22	11—50	78	—	78	182	—	182				
23	51—100	104	—	104	228	—	228				
24	101—250	130	—	130	280	—	280				
25	251—500	156	—	156	332	—	332				
	每增加500M ³ /小时增添:	28	—	28	55	—	55				

註: 1. 淨化建築物內部設備及管道安裝設計, 設備所需之輔助金屬台和梯子施工圖的編制, 管道支架結構施工圖的編制, 試藥處理和設於淨化建築物內的試藥倉庫的設計, 以及沉淀池、澄清池、反應室和設於露天的淨化建築物相鄰的水箱, 皆由本表價格確定。

2. 由許多裝置所組成的聯合設備之設計費用, 按各個裝置價格的總和計算。

3. 本表不包括房屋設計、設備基礎、溝道、淨化裝置、控制計量儀器、倉庫基地、試藥、衛生設備設計、電力設備設計、供水設備的其他部份的價格。

房屋、基礎、溝道和修建設計的其他部份的價格, 均按統一價目表第2冊確定, 非標準的設備按統一價目表第32冊確定。電力供應和電力照明則按統一價目表第27冊確定。

4. 如果水的軟化設備整套供給時, 並且所有設備的裝設圖由供給人編制時, 則以技術設計的費用, 乘以系數0.75計算。

5. 建築部份之價格按統一價目表第2冊計算。

葯劑(六角磷酸鹽、磷酸鹽或代用品)制作裝置

計算單位——一個裝置

表10

序 号	裝 置 种 类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甲	乙	1	2	3	4	5	6			
1	葯剂制作裝置年產量 在100噸以下	174	42	216	126	30	156			
2	101—200噸	192	66	258	150	36	186			

(續前)

序 号	装 置 种 类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甲	乙	1	2	3	4	5	6			
	超过200噸每增100噸应增加	46	—	46	31	—	31			
3	葯剂定量裝置的用水量: 在1000M ³ / 小时以下	31	10	41	31	10	41			
4	1001~3000M ³ / 小时	41	16	57	41	10	51			
5	3001~5000M ³ / 小时	51	20	71	46	10	56			
	超过5000M ³ / 小时每增加 3000M ³ / 小时应增加	26	—	26	51	—	51			

固 体 和 气 体 葯 剂 倉 庫

計算單位——一个葯剂倉庫

表11

序 号	倉 庫 种 类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甲	乙	1	2	3	4	5	6		
1	固体葯剂倉庫容量 在50噸以下	35	49	84	24	95	119		
2	51——100噸	49	56	105	28	105	133		
3	101——200噸	54	65	119	35	119	154		
4	200噸以上	70	91	161	56	133	189		
	气体葯剂倉庫容量								
5	在 5 噸以下	36	24	60	42	42	84		
6	6——10噸	42	42	84	49	98	147		
	超过10噸每增10噸应增加	12	18	30	6	36	42		

註：5—6項土建部份的設計費用（僅指倉庫的内部設備）建築物之設計費用則按統一价目表第2冊計算。

第四章 貯水池及水塔的技術設計和施工圖

鋼筋混凝土、混凝土及磚石砌造的貯水池

計算單位——一個貯水池

表12

序 号	貯水池容量(M³)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甲	乙	1	2	3	4	5	6				
1	500以下	16	16	32	20	55	75				
2	501——1000	23	23	46	23	68	91				
3	1001——3000	26	39	65	26	137	163				
4	3001——5000	33	52	85	33	182	215				
5	5001——10000	33	59	92	39	202	241				
6	超过10000M³以上每增 10000M³应增	26	39	65	91	338	429				

木 造 貯 水 箱

計算單位——一個貯水箱

表13

序 号	貯水箱容量 （M³）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甲	乙	1	2	3	4	5	6				
1	20以下	11	11	22	6	27	33				
2	21——50	11	16	27	11	33	44				
3	51——100	16	23	39	16	39	55				

註：如果有数个同一容量的貯水箱，則每增加一个貯水箱之設計費用应按表內價格20%計算。

水塔和建筑物内的水箱（钢筋混凝土、砖砌、木制等）

計算單位——一个水塔和一个水箱

表14

序号	水塔种类及水箱容量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術 部 份	土 建 部 份	合 計	技 術 部 份	土 建 部 份	合 計
甲	乙	1	2	3	4	5	6
1	帶有一个容量不足500 M ³ 水箱，高度在25M 以下的钢筋混凝土水塔	22	33	55	16	150	166
2	帶有总容量不足500 M ³ 两个水箱，高度在25M 以下的钢筋混凝土水塔	33	55	88	26	195	221
3	所有总容量不足500M ³ 三个水箱高度在25M 以下的钢筋混凝土水塔	46	78	124	39	241	280
4	帶有容量不足 1000M ³ 一个水箱，高度在 35M钢筋混凝土水塔	33	85	118	33	234	267
5	帶有总容量不足 1000 M ³ 两个水箱，高度在 35M钢筋混凝土水塔	52	98	150	46	254	300
6	帶有总容量不足 1000 M ³ 三个水箱，高度在 35M钢筋混凝土水塔	65	104	169	52	286	338
7	帶有容量不足200M ³ 一个水箱，高度在25M 以下的磚造水塔	27	33	60	20	163	183
8	帶有容量201~500 M ³ 一个水箱，高度在25 M 以下的磚造水塔	28	50	78	23	179	202
9	帶有容量500M ³ 以上的水箱，高度在25 M 以下的磚造水塔	33	52	85	33	202	235
10	帶有总容量不足500 M ³ 两个水箱，高度在25 M 以下的磚造水塔	52	65	117	39	208	247
11	帶有总容量在500M ³ 以上两个水箱高度在25 M 以下磚造水塔	55	72	127	46	221	267

序 号	水塔种类及水箱容量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建 份	合 計	技 部	術 份	土 部
甲	乙	1	2	3	4	5	6		
12	帶有容量不足100 M ³ 一个 水箱，高度在25 M以下 木造水塔	39	72	111	23	156	179		
13	位于建筑物內的水箱	33	23	56	28	55	83		
14	位于建筑物內的兩個水箱	52	33	85	46	65	111		
15	位于建筑物內的三个水箱	65	46	111	55	111	166		

註: 1. 超过表內所列高度每增 5 M, 則水塔的設計費用应增加15%。

2. 当水塔塔身为服务性房間时, 其設計費用, 再加上服务性建筑設計費用, 其計算方法按統一价目表有关各册計算。

水塔和金屬高压柱(柱形水塔)

計算單位——一个水塔或一个根柱子

表15

序 号	水塔或金屬高压柱的种 类 及 水 箱 容 積	技 術 設 計				施 工 圖			
		技 術 部 份	土 建 部 份			技 術 部 分	土 建 部 份		
			小 計	其 包 括 中 金 屬 結 構 設 計	合 計		小 計	其 包 括 中 金 屬 結 構 設 計	合 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1	水塔和柱的高度在25 M 以下(至水箱底)水 箱容積: 在50 M ³ 以下	35	315	210	350	49	336	252	385
2	51—100	35	364	238	399	49	378	294	427
3	101—500	35	413	266	448	49	455	420	504
4	501—1000	35	504	322	539	49	546	427	595
5	1001—3000	35	602	406	637	49	679	532	728
6	水塔或柱的高度在35 M 以下(至水箱底)水 箱容積: 在50 M ³ 以下	42	357	238	399	63	399	308	462
7	51—100	42	392	259	434	63	448	358	511
8	101—500	42	434	287	476	63	504	406	567
9	501—1000	42	525	336	567	63	602	483	665
10	1001—3000	42	623	385	665	63	707	567	770